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服函〔2026〕1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6 年中央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商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9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发展，制定 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一）创新提升服务贸易方向。

支持发展数字技术、数字产品、数字服务等数字贸易，以及离岸服务外包、技术出口等服务贸易项下的出口业务。

（二）开拓服务贸易国际市场方向。

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参加 2025 年“服贸全球”重点展会。

二、支持期间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

（一）创新提升服务贸易方向。

1.支持对象。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下同）依法正常运营，且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服务外包和软件出口统计管理应用系统、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管理应用系统、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系统、文化贸易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文化贸易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任一系统，下同）广东端口登记业务数据的企业。业务数据以系统核准的2025年度金额为准。

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或服务贸易出口额：广州市辖内企业不低于500万美元，佛山、东莞、珠海、中山市辖内企业不低于200万美元，其他市辖内企业不低于50万美元；技术出口业务取得收汇凭证，且出口收汇额不低于50万美元。

2.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数字贸易出口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企业、技术出口企业，以商务部系统核准金额与本次申报审核通过的金额（美元）取小值作为评分因素，综合评定后分档给予不超过80万元的支持。

（二）开拓服务贸易国际市场方向。

1.支持对象。在广东省内依法正常运营，且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广东端口登记服务贸易相关业务数据的企业。

2.支持标准。对企业参展《2025年“服贸全球”重点展会目录》

（详见《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发布 2025 年“服贸全球”重点展会目录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5〕195 号），https://com.gd.gov.cn/zwgk/wgk/jcgk/content/post_4841256.html）展会的展位费给予支持。展位费按单个标准展位（9 m²）展位费不超过 80% 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支持，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多支持 2 个标准展位。年度支持单个企业参加“服贸全球”展会不超过 5 个。已获得 2025 业务年度开拓国际市场（即“粤贸全球”）项目资金的展会不再重复支持。

四、申报和审核

（一）材料提交。申报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前向所在地市/横琴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见附件 1、2）。其中，申报方向一的材料按申报项目一式一份胶装成册、加盖公章，同时提交全套材料 PDF 和表格可编辑电子版。申请方向二的材料按“一展一册”一式一份胶装成册、加盖公章，同时提交全套材料 PDF 和表格可编辑电子版、视频 U 盘（视频命名“展会+企业名称”）。

（二）项目初审。各地市/横琴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的支持内容和申报要求初审，并在对应申请表的初审意见栏加盖公章，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将初审意见函、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 3）和申报材料报送省商务厅。

（三）项目评审。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评审，按程序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和拨付。

各地市/横琴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通过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emanage.mofcom.gov.cn>）填报审核通过的项目信息。

五、资金管理要求

本通知申报的专项资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申报项目：

（一）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

（二）支持内容含有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三）支持内容含有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

（四）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五）申报单位近三年被“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六）申报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七）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八）每个申报单位累计支持金额未达1万元的不予支持，同一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附件：1.202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

- 项-创新提升服务贸易方向) 申报材料
- 2.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开拓服务贸易国际市场方向) 申报材料
- 3.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 申报汇总表
4. 申报材料接收联系方式



附件 1

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服务贸易发展事项-创新提升服务贸易方向) 申报材料

1.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创新提升服务贸易方向）申请表（附件 1-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信息、2025 年业务发展概况、关联企业说明（无关联不需提供）等。若合同的甲乙双方为关联公司（关联方界定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为准），企业在申请报告中应当说明。

4.2025 年企业服务贸易出口业务情况表（附件 1-2，数字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提供）；2025 年企业技术出口业务情况表（附件 1-3，技术出口企业提供）。

5.支持期内企业服务/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数字贸易、服务外包企业在申请报告中已说明为关联公司的，须在对应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后额外提供日常联络单或其他证明真实业务的依据材料。

6.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其中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应有每一笔收汇的结汇记录。涉及专利权转让的技术出口企业，应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技术出口企业提供）。

7.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

8.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若提供凭证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截图，应为已申报（已审核）页面。

9.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且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应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资金入账通知书、发票存根凭证、业务发包方或者代为支付方证明材料等）。

10.近三年“信用中国（广东）”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注：申报材料涉及外文材料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 1-1

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服务贸易发展事项-创新提升服务贸易方向) 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合资、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说明) _____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收款银行 | | 收款开户名称 | |
| 收款账号 | | 收款行联行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 | 业务情况 | | |
| 服务贸易出口业务 |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或其他服务贸易出口额 XX 万美元 | | |
| 技术服务出口业务 |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技术出口金额 XX 万美元 | | |
| 本单位承诺: 1.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2.本单位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3.本单位承诺同一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中央或者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4.本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本单位非空壳企业(无办公场所、无工作人员、无服务实体经营活动)。 若申报项目获得本专项资金扶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地级市/横琴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通过,同意上报。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不通过。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1-2

2025 年企业服务贸易出口业务情况表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 序号 | 业务类型 (服务外包 或其他服务 贸易) | 合同号 | 合同 名称 | 合同 签订 日期 | 合同有 效期 (年) | 服务费 占比 (%) | 涉外收入申报单/银行水单 | | | | | | 页 号 |
|-----|-------------------------------|-----|----------|----------------|------------------|------------------|--------------|----------|----------|----------|--------------|-------------------|--------|
| | | | | | | | 收汇凭 证单号 | 执行日 期 | 原币币 种 | 收汇 金额 | 收汇金额 (美元) | 服务费 金额 (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备注：1.申报单（银行水单）日期，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
- 2.广州市辖内企业服务贸易出口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佛山、东莞、珠海、中山市辖内企业不低于 200 万美元，其他市辖内企业不低于 50 万美元。
- 3.软件、设计等纯服务合同，服务费占出口总额比例填 100%；生产性企业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包含产品的，需列明服务费占比。
- 4.同一个合同按执行日期顺序填写，一笔收汇金额一行，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
- 5.原币折美元汇率，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附件 1-3

2025 年企业技术出口业务情况表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 序号 | 合同登记 证书号 | 合同号 | 合同名称 | 收汇日期 | 收汇单号 | 原币币种 | 支持期内技术出口 金额（原币金额） | 支持期内技术出口 金额（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备注：1.支持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

2.支持期内企业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且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3.请接收汇日期顺序填写，一笔收汇金额占一行，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

4.原币折美元汇率，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附件 2

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服务贸易发展事项-开拓服务贸易国际市场方向) 申报材料

1.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开拓服务贸易国际市场方向)申请表(附件 2-1)。

2.参展企业信息汇总表(附件 2-2)。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参展情况,包括展会规模、参展规模、参展成效等。

5.境外展会主办方邀请文件(如有)。

6.参展企业与组展单位签订的合同(注明展位数量和展位编号)。自行参展企业提供与境外展会主办方签订的合同或出具的展位确认文件(注明展位数量和展位编号)。

7.展会企业名录及平面图(仅提供本企业所在页)。

8.展位费银行付款凭证或银行付汇凭证,以及展位费发票。

9.展会举办期间现场拍摄的展位或其他照片、视频。

10.参展人员信息,包括身份证、参展前 3 个月在所在企业的社保缴纳记录。如法人或股东参展的,提供法人或股东证明材料。

11.参展人员护照首页或通行证(正、反面)、境外展会举办地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签证页等。如电子通关,请提交自行打印的出入境记录凭证。免签国家无签证页及出入境盖章的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从展会主办地直接出入境的,

请提供往返出入境地与展会主办地的证明材料。

注：

1.申报文件按照一展一册装订，加盖公章，同时提交全套材料PDF和表格可编辑电子版、视频U盘(视频命名“展会+企业名称”)。

2.上述材料涉及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

3.外币费用支出时已折算人民币的，以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依据；未折算的外币费用支出，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人民币折算率表》中间汇率进行折算。

附件 2-2

参展企业信息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企业中文名称 | 企业英文名称 | 所属市 | 纳税人身份 | 展会中文名称 | 展会英文名称 | 地点 | 展位面积(m ²) | 展位编号 | 实际展位费 | 申请支持金额 | 银行开户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参展人员姓名 | 参展人身份证号 | 企业联系人 | 联系人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纳税人身份：选择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2.展会地点填写格式为“国家（城市）”，如展会地点为汉诺威，则填“德国（汉诺威）”。

3.金额涉及外币费用支出时已折算人民币的，以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填报；未折算的，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人民币折算率表》中间汇率折算。

4.企业名称需与银行账号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影响财政资金拨付。

附件 3

202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支持内容 | 序号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支持期内服务贸易出口金额 (万美元) | 支持期内技术出口金额 (万美元) | 申请资金 (万元) |
|--------------|-----|----|-----|------|-----------------------|---------------------|--------------|
|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汇 总 | | | | | | |
| 二、开拓服务贸易国际市场 | 序号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申报展会名称 (中文) | 实际展位费 (万元) | 申请资金 (万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汇 总 | | | | | | |

附件 4

申报材料接收联系方式

| | |
|------------|---------------|
| 广东省商务厅 | 020-38854862 |
| 广州市商务局 | 020-88902335 |
| 珠海市商务局 | 0756-2133091 |
| 汕头市商务局 | 0754-88931832 |
| 佛山市商务局 | 0757-83282581 |
| 韶关市商务局 | 0751-8883944 |
| 河源市商务局 | 0762-3387022 |
| 梅州市商务局 | 0753-2250065 |
| 惠州市商务局 | 0752-2233029 |
| 汕尾市商务局 | 0660-3379016 |
| 东莞市商务局 | 0769-22818603 |
| 中山市商务局 | 0760-89892321 |
| 江门市商务局 | 0750-3501801 |
| 阳江市商务局 | 0662-3360768 |
| 湛江市商务局 | 0759-3620130 |
| 茂名市商务局 | 0668-3396333 |
| 肇庆市商务局 | 0758-2322885 |
| 清远市商务局 | 0763-3360307 |
| 潮州市商务局 | 0768-2399031 |
| 揭阳市商务局 | 0663-8768007 |
| 云浮市商务局 | 0766-8833591 |
| 横琴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 0756-8939578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印发
